

常見用藥 Q&A

問題：
藥品保存方式？

回覆： 每種藥品有不同的存放條件，無論是從醫院拿回家的處方藥、或是藥局購買的指示藥或成藥，都應該適當的保存，才能確保用藥的品質及安全，到底該如何正確的存放呢？

基本原則

首先，謹記三個原則：避光、避濕、避熱。勿把藥品放在濕熱的浴室、廚房，也不要將藥品放在陽光能夠直射的地方，如高溫、高光罩的車廂內，建議放置在家中較陰涼的地方，例如桌子的抽屜或壁櫃，避免放置在兒童容易取得的地方。如果空間足夠，外用藥最好與內服藥分開存放，以免誤食。

需冷藏的藥品

需冷藏藥品應置於冰箱冷藏處，並與食物分開擺放；若藥袋上特別註明需避光者，應置於深色玻璃瓶或黑色塑膠袋內存放。

使用期限

藥品在使用完畢之前，勿將包裝上的有效日期及用法丟棄。久未使用的藥品應再次確認藥品上的效期，即使效期未過，也應確認藥品外觀，若有變質、受潮之情形發生，請丟棄勿再使用。

若遇有未標示有效期限之散裝口服藥品，請與醫療人員確認使用期限；若藥品無法在短期內用完，請在開封時於外袋標註開封日期。另外，服藥後應隨手將藥品放回原袋內封好，不要將不同的散裝藥品裝在同一容器內存放，避免變質及誤食。

眼藥水

眼藥水製劑一般放在室溫陰涼處保存即可，若有特別標示需冷藏，請依標示存放，例如：舒而坦眼藥水（Xalatan Ophthalmic Solution），未開封前應避光、冷藏（2-8°C），開封後可繼續冷藏或保存於室溫（ $\leq 25^{\circ}\text{C}$ ）。

眼藥水製劑若開封後一個月內未用完，應丟棄不再使用，若發現有變色或沉澱，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丟棄。另外，單支包裝的眼藥水，應於開封後 24 小時內使用，逾期則應丟棄。

散裝藥品

藥品開啟後，隨瓶所附之乾燥劑與棉花，應立刻丟棄，避免乾燥劑或棉花吸收空氣中的水分造成瓶內潮濕。大包裝、大瓶裝之藥品，若無法於短期內用完，可拿小瓶或小夾鏈袋分裝，減少變質的機率，分裝後的藥品應盡速使用完畢，切勿再倒回原瓶。

其他注意事項

若藥品有特殊保存方式，則依照藥師指導之方式存放，例如：耐絞寧舌下錠（Nitrostat Sublingual Tablet），應保存於原藥罐中，避光、避濕、避熱，切勿自行隨意分裝。

除了遵照醫囑按時服藥以外，藥品也應有適當的保存方式，以避免誤食過期或變質藥品，發揮最大的治療效果。民衆也應定期檢視家中藥品的保存狀況及環境，以落實用藥安全。

藥劑部藥師 蔡寧欣